

# 温州市教育局文件

温教评〔2016〕34号

---

## 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温州市特色学校 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经开区文教体局，市局直属各学校、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温州市教育系统创评项目、检查考核和评比表彰工作的通知》（温教函〔2014〕136号）精神，在《温州市特色品牌学校评估操作办法（试行）》的基础上，经广泛征求意见，制定《温州市特色学校评估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并就进一步做好全市特色学校创建评估工作通知如下：

### 一、整合评估项目

温州市特色学校评估旨在进一步整合完善市体育特色学校、市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市科普特色学校、市心理健康教育辅导站、

市健康促进学校等创评项目。今后需申报的其他特色创评项目，均统一整合为“温州市特色学校”创评，凡全市全日制公民办普通中小学和中职学校特色项目符合条件均可申报。

## 二、规范申报程序

凡申报学校，须逐条对照《温州市特色学校评估标准》（试行）进行自评，并在做好台账整理和填写《温州市特色学校评估申报表》的基础上，向所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学校进行初审同意后，向市教育局相关业务处室提出申请。市局直属学校直接向市教育局相关业务处室提出申请。

## 三、评估认定办法

《温州市特色学校评估标准（试行）》共设3项一级指标、16项二级指标，每项指标按评估标准的达成度赋分。16项二级指标总分为100分，得分在80分及以上方可通过评估，认定为“温州市特色学校”。

## 四、其它事项

温州市特色学校评估由温州市教育评估院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办法由温州市教育评估院另行制定。

- 附件：1.温州市特色学校评估标准  
2.温州市特色学校评估申报表

温州市教育局  
2016年4月27日

---

抄送：省教育厅、省教育评估院、县（市、区）人民政府督导室。

---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年4月27日印发

---